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年 報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創業板網站」）上載有關資料。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年報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0
賬目附註	41
財務資料概要	7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
吳毓民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01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葉向賢先生, ACCA, AHKSA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法定代表

陳聰先生
陳為光先生

保薦人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網址

www.mtelnet.com

股份代號

826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向各位宣佈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後第二份全年業績。

經營業績

由於亞太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對世界各地之整體營商環境構成不利影響，故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乃挑戰重重之一年。非典型肺炎爆發對香港疲弱之經濟帶來不少負面影響，而區內之經濟復蘇仍未明朗。幸而，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因區內流動娛樂業務迅速增長而抵銷，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大幅上升至11,534,000港元，較二零零二／零三年相應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167%。

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繼續穩步上揚。本集團所經營之數據驅動業務之價值，被視為流動業務之主要價值驅動因素。此外，在香港推出第三代(「3G」)電訊服務向世界傳達了香港仍然是亞太區之流動電訊業領導者之強烈訊息。

由於可支援數據應用之手機愈趨普及，服務水平亦日趨改善，市場對豐富及多元化內容之需求正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三年，僅7%香港流動電話用戶使用其流動電話作數據傳送交易，惟預期此數字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增至約15%。區內多媒體訊息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之傳送亦正不斷增加，反映學習使用上述服務之人數正急速上升。

本集團繼續於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區內發展較為完善之市場經營其業務，並將該等市場視作主要據點。為滿足這些市場之需求，本集團持續開發以JAVA應用程式為基礎之體育及資訊頻道、本地化音樂及圖像內容以及遊戲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組合及市場佔有率。內容規模乃強勁增長及其操作表現之關鍵。本集團目前於區內11個市場經營業務，並藉此分散市場／國家風險。

主席報告

年內，流動內容行業正處於轉型期，由以往所提供之傳統基本服務轉為內容豐富之服務。加上本集團已於流動數據及內容行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為業界造成更大之入行障礙。然而，本集團能為有意進入流動數據及內容行業之公司提供全面之分銷網絡，協助他們打入市場。年內，本集團能夠從愛爾蘭、土耳其及德國等新市場發掘新內容夥伴。本集團透過其擴闊之分銷網絡協助此等公司打入亞洲市場。為保持內容提供方面之競爭性，本集團進取地拓展其內容供應商網絡。

鳴謝

僱員乃本公司增長及成功之源，而本人對能夠與如此年輕、充滿生氣之團隊共事深表感激。本人亦謹向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2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大幅上升約167%。儘管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所計入之不同專業人士費用，每股虧損已收窄至1.99港仙，較去年大幅減少約25.5%。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93.1%，並且錄得逐步增長約9,081,000港元，或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約550%。

分類資料

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和澳門及澳洲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40.0%及35.7%(二零零三年：香港和澳門：94.0%，澳洲：無)，而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則分別產生約9.6%、6.0%及7.3%(二零零三年：馬來西亞：無、新加坡：0.6%及台灣：0.3%)。

新產品及服務

為拓闊其服務範圍，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Mobilemode Limited(「Mobilemode」)。Mobilemode乃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整合商，服務亞太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訊營辦商及入口網站之需要。Mobilemode分銷新穎有趣之流動娛樂應用程式及內容，包括電話鈴聲、JAVA遊戲、多媒體訊息服務及其他可下載至手機之圖像內容。有關內容源自於歐洲及亞太區之世界最先進流動電訊市場，並於整個亞太區分銷，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及中國。本集團相信Mobilemode將可在應用及內容以及地域覆蓋方面，擴闊及加強本集團於流動數據解決方案之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近，本集團為和記電訊推出「#3222 Movie Jetso」計劃，流動電訊訂戶可透過手機下載M-Coupon換取免費電影戲票，而和記電訊則發送宣傳電影之短訊服務（「短訊服務」）。此項服務廣受歡迎，而本集團則與參與人士分享源自下載M-Coupon之收益。

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主要3G服務供應商。透過流動電話取得內容豐富之資訊之唯一實際途徑為透過3G。年內，本集團透過「3」於香港3G市場推出首項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電影頻道、遊戲及圖像下載。

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移動沖浪平台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之多媒體訊息服務、XHTML，以及JAVA應用程式發展上。同時，在操作系統上運行之GloDAN優化功能已透過與電訊營辦商建立及測試之WAP Push機制而得到提升。

本集團亦為流動沖浪增添更多功能，加強其應用及解決方案之發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除本集團於年內與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外，本集團已推展業務至印尼，並於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電訊營辦商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已涵蓋亞太區內11個市場差不多30名電訊營辦商。在香港及台灣，本集團與所有本地電訊營辦商均有業務往來。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全新及方便用戶之服務，並且簡化其向第三者傳送內容之分銷渠道，藉以進一步增強收益及發揮本集團連接在電訊營辦商基建上之服務傳送引擎之潛力。

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本集團更進一步推展應用程式至兩個範疇：(1)於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之短訊服務及多媒體訊息服務相關功能；及(2)推展平台至足球博彩之XHTML發展。回應率甚佳，而服務已被推展至其他本地電訊營辦商如Sunday及萬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劃為更多JAVA應用程式配備多種內容。透過這些應用程式，用戶可瀏覽所有即時放送之新聞資訊及報導，包括特別新聞、本地新聞、國際新聞、天氣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香港之其他資訊等。此外，該應用程式將會提供有關財經新聞、貨幣、股票報價及指數、股票投資組合等市場資訊。除此之外，本集團正與電訊營辦商，包括和記電訊之3合作開發流動電影。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推展其電影頻道至多間本地電訊營辦商，使彼等之2.5G流動電話用戶可下載及觀看電影預告片及電影內容(多媒體訊息服務及電腦壁紙)。此外，本集團於流動音樂業務方面保持穩健地位，並藉此迎合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前景

隨著歐洲市場穩健增長及豐富內容之發展將為本集團所提供及研發之服務締造更龐大之自然需求，整體業務展望於二零零四年蓬勃發展。由於3G服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香港面世，並預期不久將於新加坡、澳洲及台灣推出，作為現時香港電訊營辦商之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盡佔先機，把握此發展趨勢。

目前，本集團涵蓋亞太區內11個市場合共差不多30名電訊營辦商，預計電訊營辦商數目更將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展服務至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而有所增長。本集團之規模無論於內容或電訊營辦商數目方面，均反映出本集團獨當一面之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所得款項餘額撥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5,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7,000港元)，其中約27,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2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7(二零零三年：60.83)。該比率下降乃由於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股東資金有所擴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20,5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年內收購Mobilemode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Mobilemode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供共有2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0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74,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藉著加入新多媒體部件，進一步提升移動沖浪，並具備更多功能	本集團把其移動沖浪服務以多媒體訊息服務、XHTML及JAVA應用程式之形式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
GloDAN	— 推出GloDAN 加強版，以支援更廣泛之覆蓋層面	本集團已建立及測試WAP Push機制
安全無線通訊渠道	— 提升第一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一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提升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這是一個透過無線頻道利用多媒體內容之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 | |
|-----------------------------------------|--------------------------------------------|--------------------------------------------------------|
|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 提升第一代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本集團已在監察及控制系統中配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
| 流動辦公室 | — 開發第一代流動辦公室、流動應用，讓用戶可在2.5G/3G環境中遙遠處理辦公室工作 | 本集團已向企業客戶推廣流動辦公室及其他企業應用程式 |
| 2. 提升研發設施 | — 額外購置2個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 由於收購Mobilemode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因此沒有額外購置工作站及伺服器 |
|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 — 與中國湖南、河南及江蘇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上述公司 |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無與中國湖南、河南及江蘇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於上述公司 |

本集團已收購Mobilemode(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乃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整合商，服務亞太區及中國之流動電話營辦商及入口網站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 | |
|---------------------------|-----------------------------------------------------------------------------------|--------------------------------------------------------------|
| | | 本集團正與數間流動數據公司進行洽商，惟並未作出任何投資 |
| | —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尋找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 |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與多間主要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 |
| 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 — 在中國廣東省設立辦事處 | 於年內，本集團貫徹採取審慎態度，並無於中國廣東省設立辦事處，但已於中國委任一位顧問駐廣東了解市場情況 |
| | — 開始計劃在中國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 | 管理層已到訪上海及北京作初步考察。本集團已於北京委任一名顧問及與山東之公司進行商討 |
| | — 開始對在中國湖南及河南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 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湖南及河南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本集團參加由香港總商會在北京舉辦之高層商務代表團，會見副總理吳儀及其他政要，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主辦「首屆兩岸四地中文IT產業暨飛龍CPU技術產品交易會」內設置攤位及參與研討會，藉以推介本集團之「萬用內容管理系統」

— 繼續透過夥拍不同地區之電訊公司，設立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現已覆蓋亞太區十一個市場，推展至差不多三十個電訊營辦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1	2,940	86
提升研發設施	2	300	0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 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3	5,000	190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1	540	38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1	500	116
營運資金	1	1,380	0
總計		10,660	430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至六月底期間，少數國家受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於香港及中國等亞太區國家疫情尤為嚴峻，本集團之表現亦因此而受到拖累。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年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遠少於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
- 由於收購Mobilemode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因此年內沒有額外購置工作站及伺服器。
- 上文顯示之實際費用僅指收購Mobilemode之費用。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原因請參閱上文附註1），年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遠少於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5,5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4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先生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先生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 (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50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全套互聯網方案供應商瀛海威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陳先生亦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文化傳信擔任副總裁，負責重組文化傳信之業務及企業投資。陳先生亦為文化傳信之股東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副行政總裁。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

吳毓民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頒數學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大華之附屬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UOBVM」) 之副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UOBVM，專注於科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35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unes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卡加里大學 (University of Calgary)，持有商業學位。Nunes女士獲加拿大 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 頒發執業管理會計師資格。Nunes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擔任財務總監，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unes女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愛達利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一家投資銀行公司 Harris Williams & Co 之董事。Bistrong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eed先生為亞洲電訊系統整合商 Ntegrator Pte Ltd 之董事。Reed先生畢業於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獲頒工程數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Jarno Salmivuori先生，29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Tel Limited (「MTel」)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所收購之 Mobilemode 之共同創辦人。Salmivuori先生為 Mobilemode 之行政總裁及 MTel Ltd 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策略。Salmivuor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底起任職香港 Mobilemode。Salmivuori先生持有財務管理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亦為西悉尼大學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之本科生。創辦 Mobilemode 前，Salmivuori先生於法國飲品集團 Pernod Ricard 之芬蘭辦事處任職。

葉向賢先生，30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葉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七年經驗。葉先生在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英國格萊摩根大學 (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頒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Wong Ming Wai先生，2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升為業務發展副總裁。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入來源。黃先生於流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六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 (University of Waterloo) 之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曾裕舜先生，27歲，於本集團成立之時加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網絡經理。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網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曾先生於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許為民先生，28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後晉升為高級系統工程師。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部。許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理學士(榮譽)學位。許先生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

葉冠義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台灣市場之市場推廣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在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葉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建築等多個不同性質之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葉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頒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及19及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信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債務到期時，能夠支付其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授出	於年度內行使	於年度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	(750,000)	1,080,000	0.245%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2,530,000	—	—	(750,000)	1,780,000	0.404%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部份與下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同，除下列以外：

- (a) 每股份之認購價介乎上市時之配售價約34.3%至38.0%，視乎承授人之受僱期間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7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04%；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外，由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緊接招股章程大量印刷前一日終止，因此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及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關於 (i)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ii)對於所有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制；及時行 (iii)一名承授人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之購股權最高限額之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員、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i)於授出日期(須必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衡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d) 向關連士授出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0.17%，而上述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 (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

吳毓民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尹彼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及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各自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屆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於一年內合約期限未滿時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	180,265,861	41.0%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184,329,897	41.9%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80,26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400,000	0.091%			

附註：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續）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3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80,265,861	41.0%
陳聰先生	(附註1)	180,265,861	41.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31,902,233	7.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3%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陳孝聰先生	(附註4)	31,902,233	7.3%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5,269,451	5.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5)	25,269,451	5.7%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6)	23,881,144	5.4%
			74.0%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80,26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續)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與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就向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出售31,902,2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5.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5,269,451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26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續)

6.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2)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OUB.com Pte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4)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0.7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續)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愛達利	(附註2)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陳孝聰先生	(附註4)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14.6%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2.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續)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附註1)(續)

附註：(續)

3.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鑒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與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就向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出售31,902,2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5.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或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3%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闡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集團審核方面提供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核外間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本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及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英與御泰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鑑於金英之若干合資格擔任主要及助理主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牌人士被撤銷其註冊作為金英之持牌人士，以及金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金英發出之若干擔保契據及承諾已被註銷及解除，故金英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所載之合資格條件，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之角色。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權益 (續)

主要股東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融資之董事，亦是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御泰融資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與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向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出售 31,902,233 股股份及本金額為 1,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6 條及 18.63 條，金英及御泰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5。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之空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7至第7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並已載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標準之原因。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534	4,325
其他收益	3	193	15
電訊營辦商成本		(6,701)	—
物料及設備		(536)	(1,211)
僱員成本		(5,452)	(3,05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69)	(2,321)
固定資產折舊		(1,727)	(2,487)
其他營運開支		(4,268)	(3,989)
經營虧損	4	(8,426)	(8,721)
融資成本	5	(51)	(29)
除稅前虧損		(8,477)	(8,750)
稅項	6	—	—
除稅後虧損		(8,477)	(8,750)
少數股東權益		(67)	—
股東應佔虧損		(8,544)	(8,750)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9	1.99	2.6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48	1,662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27,210	1,7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	1,663	27,210	1,7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6	1,936	75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66	766	199	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02	3,620	49	3,475
流動資產總值		30,204	5,138	248	3,9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74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9	2,640	758	1,577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30	51	—	—
流動負債總額		4,753	2,691	758	1,5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451	2,447	(510)	2,3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99	4,110	26,700	4,110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4,320	5,323	34,320	5,323
儲備	20	(13,764)	(5,213)	(12,620)	(5,213)
股東資金		20,556	110	21,700	110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243	—	—	—
可換股票據	18	5,000	4,000	5,000	4,000
		25,799	4,110	26,700	4,110

主席
陳聰

董事
陳為光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總權益	20	110	12,224
本年度虧損	20	(8,544)	(8,7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	66	13
因配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	19, 20	33,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0	(3,943)	(3,410)
換算調整	20	(133)	3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20,556	11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a)	(6,740)	(4,825)
已付利息		(51)	(29)
已收利息		74	1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717)	(4,839)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4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已動用之現金	22(c)	(24)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售出之現金		—	(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445)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6,741)	(5,284)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2(b)	1,000	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066	13
發行股份開支		(3,943)	(3,410)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123	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23,382	(4,68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0	8,30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002	3,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02	3,620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調換收購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c) 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規定，利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猶如本公司自開始呈列之年度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
- (d) 根據重組所收購之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此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差額已於綜合賬項時計入資本儲備。
- (e)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項

上述附註1所指之重組乃按合併會計法規處理，猶如本公司自開始呈列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擁有之權益。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處理 (續)

(iii) 聯營公司 (續)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達零時，便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擔保承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b)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報為資產減少。倘負商譽為有關本集團之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惟不代表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計入損益賬。任何不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尚餘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至於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計入儲備。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亦於產生時撇銷，除非由於特定項目而產生之開發費用則遞延，該項目於可見將來可合理確定收回開發費用，並符合以下條件：(i)產品或過程可清晰界定，而費用可獨立辨析及可靠量度；(ii)產品或過程顯示技術性可行；(iii)產品或過程將予出售或於公司內部運用；(iv)產品或過程存在具潛力市場，或於公司內部使用之情況下顯示可用性；及(v)擁有足夠之可動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產品或過程。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維修及改善固定資產而將增加日後經濟利益之重大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保養維修固定資產之開支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折舊之年率如下：

電腦軟硬件	33%至50%
租賃裝修	20%至50%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1/3%
辦公室設備	20%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折舊方法及比率符合來自固定資產之經濟利益之預期規律。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減值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

於各個結算日，所有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獲得考慮，藉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藉此將資產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此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假若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在此情況下列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有關資產當時之賬面值在損益賬確認。

(f)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屬出租公司之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間計入賬目。

(g) 貿易應收賬款

對被認為屬呆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均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引伸之債務責任，且可能(即可能出現之機會較大)須動用經濟資源以履行責任並可靠衡量所承擔之金額時，則須作出撥備。撥備須定期審閱，並且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恰當估計。倘若金額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不肯定日後事件時確認。亦有可能由於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量度，因而不確認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會於賬目確認，除非資源流出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之可能性很少，否則將予披露或然負債。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不肯定日後事件時確認。或然資產不會於賬目確認，除非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j) 僱員退休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直至結算日為止，於僱員已提供之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直至休假為止，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退休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實報實銷。

(k) 股票補償福利

本公司董事酌情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倘購股權按授出當日之股份概約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行使，則不會確認補償。倘購股權按市價折讓授出，則按該折讓於損益賬中確認補償成本及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股票增加。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接獲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按面值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l) 稅項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按財務申報時之溢利基準撥備，並就利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從而計算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稅項 (續)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本年度或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當交易之結果得以可靠地計算及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之銷售。
- (ii) 於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月份期間確認訂購費。從訂戶預先收取之收益遞延，並於訂購協議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ii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當訊息發送予流動電話用戶時確認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v) 參考相關開發工作之進度確認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完成進度一般參考截至目前已提供服務日數對照須提供服務之總日數而釐定。
- (vi) 按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以各自經營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存置賬目及記錄。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賬內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綜合賬目。就綜合賬目而言，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累積換算調整變動處理。

(p)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以地域分類呈報為主要呈報格式，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468	498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39	104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10,736	1,655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220	1,881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71	187
	11,534	4,32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4	15
已撥回負商譽	119	—
	193	15
總收益	11,727	4,340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中華人民 香港／ 澳門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16	—	4,114	1,107	696	839	162	11,534
分類業績	(6,642)	—	1,643	295	(193)	(385)	12	(5,270)
未分配成本								(3,156)
經營虧損								(8,426)
融資成本								(51)
除稅前虧損								(8,477)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8,477)
少數股東權益								(67)
股東應佔虧損								(8,544)
分類資產	29,530	—	73	305	331	56	11	30,306
未分配資產								246
總資產								30,552
分類負債	(4,190)	—	—	—	(469)	(19)	(27)	(4,705)
未分配負債								(5,048)
總負債								(9,753)
資本開支	413	—	—	—	—	—	—	413
折舊	1,379	—	—	—	112	228	8	1,727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香港／澳門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67	222	25	11	—	4,325
分類業績	(5,884)	102	(1,088)	(915)	(45)	(7,830)
未分配成本						(891)
經營虧損						(8,721)
融資成本						(29)
除稅前虧損						(8,750)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8,750)
分類資產	2,413	—	133	305	21	2,872
未分配資產						3,929
總資產						6,801
分類負債	(955)	—	(107)	(26)	(27)	(1,115)
未分配負債						(5,576)
總負債						(6,691)
資本開支	22	—	—	—	—	22
折舊	1,950	—	292	235	10	2,487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商品付運之目的地或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

** 其他指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泰國產生之營業額。

地域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0	399
折舊：		
自置資產	1,727	2,483
租賃資產	—	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1)	4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135	972
呆壞賬撥備	587	13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裁員成本)	7,071	5,374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1	29

6.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賬目附註

6.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海外(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77	8,750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1,483)	(1,4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	(10)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173	55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76	6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41	734
稅項支出	—	—

7. 股東應佔虧損

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約7,5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17,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賬目附註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8,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5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8,547,945股(二零零三年：327,581,62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僱員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931	5,15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0	215
	7,071	5,374

1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僅須於其相關入息高於每月5,000港元之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於支付時全數及即時計入僱員之應計福利。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65	4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5	717
董事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2,374	733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分別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1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港元)及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港元)。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董事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收取個人酬金約1,6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9,000港元)，及約3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上述任何董事或首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該等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三年：四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12	1,298
退休計劃供款	27	48
	839	1,346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105	299	216	7,620
收購附屬公司	386	5	22	4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1	304	238	8,0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98	152	108	5,958
本年度撥備	1,606	51	70	1,7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4	203	178	7,6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101	60	3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7	147	108	1,662

賬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319	24,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62,009	32,657
	86,328	56,976
減：減值虧損	(59,118)	(55,218)
	27,210	1,7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	100%
MTe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3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英屬維京群島商 全球八達網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M Telecom Corporation	美國	於美國提供聯絡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Invest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Mobilemode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 就提升電訊營辦商 流動入門網站提供 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25,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60%
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 完整解決方案	25,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60%
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於澳洲提供流動 完整解決方案	100股每股面值1澳元 普通股	60%
Madpulse.co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60%

賬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減：減值虧損	(1)	—
	—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Datagu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開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Softswich	1,176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49%

賬目附註

1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賒賬期一般為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41	423
31至60日	532	283
61至90日	232	6
91至180日	640	116
180日以上	454	—
	2,599	828
減：呆壞賬撥備	(663)	(76)
	1,936	752

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9	—
31至60日	168	—
61至90日	121	—
90日以上	296	—
	744	—

賬目附註

18. 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期間，向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及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發行金額最多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發行，而認購餘額1,000,000港元之認購期已屆滿。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可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指定程式(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不獲轉換則須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完結時到期償還，或倘本公司一項上市建議於一年後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三年期間完結前發生，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選擇，延長該日期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兩年。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第二年	4,000	—
第三至五年	1,000	4,000
	5,000	4,000

賬目附註

18.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持有人	金額 千港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6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6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4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60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6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6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4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
	1,600		
Go Capital Limited	6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6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6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800		
	5,000		

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其中包括)維持現有之最低流動比率於1，以及本集團之長期貸款上限為6,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a)	500,000,000	39,000
增加法定股本	(b)	1,500,000,000	117,0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56,000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	100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c)	99,999,900	7,800
發行股份	(d)	5,813,401	45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13,401	8,253
購回股份	(e)	(37,742,300)	(2,94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71,101	5,3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f)	170,178	1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g)	850,888	66
應收認購	(g)	—	(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92,167	5,323
應收認購	(g)	—	66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股份	(h)	260,907,833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所發行之股份	(i)	110,000,000	8,5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0,000	34,320

賬目附註

19.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港元（相等於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配發及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1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藉增設49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港元（相等於500美元）增至39,000,000港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00港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增至156,0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經已發行，而100股早前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之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本集團當時中介控股公司八達網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八達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5,813,40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經已發行，其中5,290,670股股份以總現金代價39,000,000港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發行，而522,731股股份則按面值40,773港元（約等於5,000港元）以現金發行。
- (e)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購回37,742,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相等於1美元）。購回之股份已經註銷。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已經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 (f)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顧問朱德明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現金約13,000港元（相等於1,702美元）認購170,1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現金約66,000港元（相等於8,509美元）認購850,8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筆款項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收取。
- (h)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下文附註19(i)所詳述之配售所產生之股份溢價其中約20,351,000港元（相等於2,609,078美元）資本化，藉以於進行配售（於下文附註19(i)詳述）前，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行260,907,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獲以配售方式及以現金每股0.3港元發行，以籌集33,000,000港元（相等於4,230,769美元）。股份發行費用總額約為7,400,000港元，其中約3,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並全數入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賬目附註

20. 儲備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開支 千港元	累積換算 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	631	(51,622)	6,914
換算調整	—	—	—	—	33	—	33
股份發行開支	—	—	—	(3,410)	—	—	(3,410)
年度虧損	—	—	—	—	—	(8,750)	(8,75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5,213)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5,213)
換算調整	—	—	—	—	(133)	—	(133)
根據資本化發行 所發行之股份	(20,351)	—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所 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	(3,943)
年度虧損	—	—	—	—	—	(8,544)	(8,54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531	(68,916)	(13,764)

賬目附註

20.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發行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	(50,991)	6,914
股份發行開支	—	—	—	(3,410)	—	(3,410)
年度虧損	—	—	—	—	(8,717)	(8,717)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59,708)	(5,213)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59,708)	(5,213)
根據資本化發行 所發行之股份	(20,351)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 所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3,943)
年度虧損	—	—	—	—	(7,533)	(7,53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67,241)	(12,620)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賬目附註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商業顧問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至0.114港元不等認購合共最多2,530,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58%。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止為期十年。購股權持有人須受限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3.8%、10.1%及6.1%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分別12、24及36個月限期屆滿後方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530,000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	(750,000)	2,53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80,000	2,530,000

賬目附註

21. 購股權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本公司750,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17%，而上述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

(iii)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主要股東OUB.com Pte Ltd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相等於0.064美元)認購本公司2,042,13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270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103港元(相等於0.013美元)。

賬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77)	(8,7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1,727	2,48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17
利息開支	51	29
利息收入	(74)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1	—
已撥回負商譽	(1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891)	(6,133)
存貨減少	—	3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33)	(7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1)	2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569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3)	2,076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21)	(129)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740)	(4,825)

賬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發行開支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310	38,587	—	—
發行股份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19(f))	13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41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3	38,587	(3,410)	4,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19(g)及(i))	8,646	24,4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943)	—
以股份溢價對銷股份發行開支	—	(7,353)	7,353	—
發行股份作非現金代價 (附註19(h))	20,351	(20,351)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20	35,303	—	5,000

賬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c) 購入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13
貿易應收賬款	9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6
貿易應付賬款	(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1)
少數股東權益	(179)
	269
負商譽	(119)
	150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150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
所收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126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賬目附註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課稅暫時差異	1,011	53
未動用稅務虧損	(69,084)	(32,863)
	(68,073)	(32,810)

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屆滿。

24. 承擔

就租用物業之多份不可撤銷經營協議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不遲於一年	549	507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74	—
	1,023	507

賬目附註

2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該等賬目批准日期為止進行：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分別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之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及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訂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買賣31,902,2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緊接交易後，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14.6%，並將持有本金總額為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7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41,025,64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9.3%。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見附註21(ii)。

26.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賬目。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過去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534	4,325	1,170	2,381
股東應佔虧損	8,544	8,750	27,113	23,67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0,552	6,801	12,968	42,280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9,996)	(6,691)	(744)	(3,574)
股東資金	20,556	110	12,224	38,706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且根據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一直存在。
- 以上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自第37至75頁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